证券代码: 000948 证券简称: 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 2024-01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4月 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 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执行新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 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 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 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 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 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南天信息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南天信息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二四年四月十一日